（第三週）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**綱 要**

壹 『都起來建造以色列神的壇，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在壇上獻燔祭』—拉三2下：

貳 『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』—拉三6中：

叁 在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—一3：

肆 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爲活祭—羅十二1：

伍 我們需要以基督作燔祭敬拜父神，使神得滿足，成就祂的願望—一3，9下，民二八2，約四23～24：

**週一 4/17 \*禱讀**

**以斯拉記 3:2**

2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，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，都起來建造以色列神的壇，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在壇上獻燔祭。

**羅馬書 12:1**

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**出埃及記 20:1-3, 24**

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，

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，從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
3 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24 你要為我築土壇，在上面獻牛羊為燔祭和平安祭；在我使人記念我名的各地方, 我必到你那裡賜福給你.

**民數記 29:36**

36 只要將公牛一隻，公羊一隻，沒有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七隻, 獻為燔祭，給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;

**申命記 12:5-6**

5 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，所選擇出來立祂名的地方，就是祂的居所，那是你們當尋求的，你們要往那裡去，

6 將你們的燔祭和別的祭，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還願祭、甘心祭，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都奉到那裡；

**詩篇 43:4上**

4上 我就到神的祭壇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歷代志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結晶讀經(一) **第三週，週一** |

**週二 4/18**

**哥林多前書 2:2**

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這位釘十字架的。

**路加福音 9:23**

23 耶穌又對眾人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

**希伯來書 13:10**

10 我們有一祭壇，其上的祭物，是那些事奉帳幕的人沒有權利喫的。

**以弗所書 2:14-16**

14 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，將兩下作成一個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就是仇恨，

15 在祂的肉體裡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，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裡面，創造成一個新人，成就了和平；

16 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；

**哥林多前書 1:17-18**

17 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為施浸，乃是為傳福音；並不用言論的智慧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

18 因為十字架的話，對那正在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對我們正在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歷代志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結晶讀經(一) **第三週，週二** |

**週三 4/19**

**民數記 28:2**

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，獻給我的供物，就是獻給我作怡爽香氣之火祭的食物，你們要謹慎，在所定的日期獻給我。

**哥林多後書 5:15**

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
**以弗所書 5:2**

2 也要在愛裡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

**利未記 1:3-4**

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
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
**哥林多後書 5:15**

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
**約翰福音 5:19, 30**

19 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

30 我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；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；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尋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歷代志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結晶讀經(一) **第三週，週三** |

**週四 4/20**

**利未記 1:9**

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**希伯來書 10:5, 7**

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“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；

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）”

**約翰福音 8:28-29**

28 所以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，並且知道我不從自己作甚麼；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

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，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，因為我始終作祂所喜悅的事。

**馬太福音 17:5**

5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看哪，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；看哪，又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，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。

**哥林多後書 5:21**

21 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**加拉太書 2:20**

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歷代志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結晶讀經(一) **第三週，週四** |

**週五 4/21**

**利未記 1:4-5**

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
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四邊。

**彼得前書 1:18-19**

18 知道你們得贖，脫離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，不是用能壞的金銀等物，

19 乃是用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
**羅馬書 3:23-25; 6:4-5, 8**

3:23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

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
3:25 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，顯示祂的義；

6:4 所以我們藉著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

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，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；

6: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就信也必與祂同活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歷代志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結晶讀經(一) **第三週，週五** |

**週六 4/22**

**羅馬書 12:1**

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**哥林多後書 5:15**

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
**腓立比書 3:10-16**

10 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，

11 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。

12 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或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取得基督耶穌所以取得我的。

13 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取得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

14 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。

15 所以我們凡是長成的人，都要思念這事；你們若思念任何別的事，神也必將這事啟示你們。

16 然而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，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歷代志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結晶讀經(一) **第三週，週六** |

**主日 4/23 哈利路亞, 榮耀歸主**

**希伯來書 10:8-12, 19-22**

8 以上說，“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”（這些都是按著律法獻的。）

9 後來又說，“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”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
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
11 再者，凡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供職，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。

12 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

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
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，

21 又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，

22 並且在心一面，我們已經被基督的血灑過，脫開了邪惡的良心，在身體一面，也已經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真誠的心，以十分確信的信，前來進入至聖所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詩 歌** | **大本詩歌 第227首** |

**參讀:**利未記**生命讀經第4,6篇**

1. **教會真理追求 羅馬書:**

**一年級**

**經文：羅5:12-6:23**

**指定閱讀：羅馬書生命讀經第10-11篇**

**二年級**

**主題：我們的父亞伯拉罕蒙神稱義—**

 **因著信的**義

**經文：羅4:1-25**

**指定閱讀：羅馬書生命讀經第6-8篇**

**補充閱讀：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第2章**

**詩歌：大本248首**

**關於研讀問題和其他材料,在紐約市網站查詢：**

[**www.churchinnyc.org/read-bible-chn/**](http://www.churchinnyc.org/read-bible-chn/)

|  |
| --- |
| **紐 約 市 召 會** |
| **網站**[**www.churchinnyc.org**](http://www.churchinnyc.org/)**及**[**www.churchnyc.org**](http://www.churchnyc.org/) |